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7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8月2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在2023年5月26日作出的不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调查核实，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一、事实理由：申请人于2023年5月5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支付花费9.9元购买网店标题宜称“一次性保鲜膜套”一份，本人于2023年5月9日签收。申请人发现问题后，于2023年5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3年5月26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http://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申请人于2023年5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图片可以看到商家销售的产品。被申请人称；经调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60元、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截图证实）商家行政处罚信息栏无任何处罚信息，故被申请人的答复缺少法律事实依据，属于虚假回复典型不作为。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商家销售的是无产品检测报告的三无产品，不是标签瑕疵，不适用责令改正，故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消费记录及购买商品截图；3.拼多多网点经营者证照信息；4.全国12315门户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上销售的“保鲜膜”在产品页面上没有对耐受温度进行标注，没有权威认证无法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估，且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经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5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收集了被举报人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保证金凭证、拼多多平台推广费、被举报产品上架拼多多店铺时间、被举报产品销量截图、下架被举报产品截图打印件等相关证据。查明被举报人销售的“保鲜膜”有安徽省包装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技术要求“感官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检验结果“符合”，检测方法“GB 4806.7-2016”，备注“材质：PE 预期接触多种食品......”。另查，被举报人于2023年2月18日在其拼多多店铺上架“保鲜膜”，并发布“耐高温、耐低温”广告用语，该广告用语无事实依据。被举报人于2023年5月26日下架该产品并删除上述用语页面，发布上述虚假广告费用合计 512.1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 5月26日对被举报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举报处理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告知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节简易程序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三节普通程序第五十四条规定，“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执法人员于 2023年 5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2023年5月26日通过 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 现场笔录；3. 证据材料；4. 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5. 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材料；6. 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的举报，反映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上销售的“保鲜膜”在产品页面上没有对耐受温度进行标注，没有权威认证无法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估，且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等问题。2023年5月26日，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场作出罚款1560元。同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不予举报奖励告知书》的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并通过 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 现场笔录；3. 证据材料；4. 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5. 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材料；6. 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场作出罚款。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日